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按每股供股股份2.2港元進行供股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供股之包銷商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龍圖有限公司

Long Tu Limited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2.2港元之認購價，籌集約474.4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新股份／股份）（扣除開支前）。供股（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暫定配發予龍圖的供股股份除外）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於所載條件規限下悉數包銷。

按上述供股基準，本公司將發行215,623,557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新股份／股份），前提為供股及包銷協議的先決條件獲得達成或豁免（如適用）。

供股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詳情載於本公佈「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僅供識別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供股的先決條件未能獲得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供股將不會進行。投資者及股東務請留意本公佈「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一節。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另請注意，海外股東未必有權參與供股，有關權利須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作查詢之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於本公佈「預期時間表」一節。

一般事項

由於供股不會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市值增加50%以上，故根據上市規則供股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亦會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惟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2.2港元之認購價，籌集約474.4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新股份／股份）（扣除開支前）。供股（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暫定配發予龍圖的供股股份除外）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於所載條件規限下悉數包銷。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431,247,114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215,623,557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新股份／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2.2港元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新股份／股份，215,623,557股供股股份相當於：

- (a)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的50.00%；及
- (b) 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的33.33%。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2.2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有關暫定配額，及（倘適用）根據供股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0港元折讓45.00%；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0港元折讓約45.03%；及
- (c)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3.4港元折讓約35.29%。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之當時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為提高供股之吸引力，香港上市發行人通常採用較市場價格折讓之供股方式發行新股份，以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以參與上市發行人日後之潛在增長。此外，由於供股將使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及／或購回新股份／股份，當供股股份有關暫定配額獲全數接納時，供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474.4百萬港元，經計及有關供股之估計開支約10.0百萬港元，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464.4百萬港元，即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約為2.15港元。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用途。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

- (a)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b) 並非非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份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供股之配額，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則該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向海外股東進行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基於有關地區之法例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則有關海外股東將不可參與供股。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詳情。本公司將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本公司會就原應暫定配發予非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作出安排，以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上出售。扣除開支後為100港元以上之有關出售所得款項將按於記錄日期的持股比例派付予非合資格股東，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港元寄發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個別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下者將由本公司保留，利益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出之非合資格股東配額以及任何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謹請注意，海外股東未必有權參與供股，有關權利須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作查詢之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申請合資格股東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之供股股份股款一併交回。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下調至最接近整數），而彙集產生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倘出售後獲取溢價（扣除開支），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保留。任何未售出之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任何未售出之非合資格股東的配額、任何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及任何因彙集零碎配額所產生之未售出供股股份。

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在有額外供股股份之情況下，額外供股股份將在實際可能情況下根據下列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分配予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人士：

- (i) 不會優先處理旨在將所持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而提出的申請，因可能出現濫用此優先機制的情況，若干投資者可能透過分拆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從而收取數目較倘不給予優先處理所獲者為多的供股股份，並非本公司的原意及希望見到的結果；及
- (ii) 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提出額外申請的合資格股東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按比例分配，惟須視乎可供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而定。

在應用上述第(i)及(ii)項原則時，只會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而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提出申請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之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記錄，視該代名人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該等股東務須注意，本公司不會向實益擁有人個別提呈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現謹建議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之投資者考慮是否欲於記錄日期前改為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持有彼等之相關股份。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股份但有意以本身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投資者，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向過戶登記處遞交所有必要文件以完成有關登記。

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將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股票及供股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人將會就彼等各自獲發行之所有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之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以每手4,000股進行買賣。買賣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及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章程文件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ii)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iii) 龍圖遵守其於不可撤回承諾下之責任，據此，龍圖承諾：
 - (a) 龍圖將接納就其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持有之股份暫定配發予其（或其代理人）之35,900,000股股份並悉數支付股款（或促使接納並悉數支付股款）；
 - (b) 龍圖不得申請超出上文(a)所述獲暫定配發者以外的任何供股股份；及
 - (c) 由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龍圖仍將法定及實益擁有71,800,000股股份；
- (iv) 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之上市及買賣批准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之前仍未遭撤回或取消；及
- (v) 本公司股份於交收日期前任何時間均維持在聯交所上市，且股份之上市地位並未遭撤回，或股份並無暫停買賣連續超過五個交易日。

倘第(i)、(ii)及(iii)項條件於寄發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及／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或倘第(iv)及(v)項條件（不得豁免之第(iv)項條件除外）於交收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或之前或其中指定的其他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或在任何一種情況下分別由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之較後日期）仍未達成及／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包銷協議下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完結，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龍圖於71,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65%。龍圖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a)龍圖將接納及悉數支付（或促使接納及悉數支付）就彼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持有之股份而暫定配發予彼等（或彼等之代名人）的35,900,000股供股股份；(b)龍圖不會申請超出上文(a)所述其獲暫定配發者之任何供股股份；及(c)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期間，龍圖持有之71,800,000股股份將繼續由其合法實益擁有；惟根據龍圖於包銷協議項下作為包銷商之責任而承購股份不會視為違反不可撤回承諾。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包銷商：龍圖及東方證券

龍圖，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71,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5%，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龍圖已發行股本的65.8%乃由執行董事邵先生實益擁有及龍圖已發行股本的6%乃由Asiabiz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Asiabiz**」）實益擁有。**Asiabiz**已發行股本的逾30%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寧迪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龍圖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並不包銷證券發行。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東方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供股股份總數：215,623,557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新股份／股份）。

包銷股份總數：179,723,557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新股份／股份），即除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配發予龍圖之供股股份外之所有供股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未獲承購股份將先由龍圖承購最多79,892,494股餘下未獲承購股份，而倘未獲承購股份數目超過將由龍圖承購的包銷股份最高數目，東方證券須承購最多99,831,063股未獲承購股份。

佣金：

就龍圖所承購包銷股份數目而言，為總認購價之0%，及就東方證券所承購包銷股份數目而言，為總認購價之2%。

佣金比率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之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現行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除作為龍圖間接股東之邵先生及陳寧迪先生外）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比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包銷協議，各包銷商向本公司承諾及保證：

- (i) 其將全面遵守所有相關法律，且不會作出或遺漏任何事宜而導致或合理預期可導致本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相關法律，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將確保其就供股股份提出之所有要約僅會在符合所有相關證券規例之情況下作出，且毋須於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就章程文件（或當中任何文件）或任何其他作為章程文件之文件或其他文件進行登記；
- (ii) 其不會代表本公司作出或意圖作出任何並無載於章程文件之聲明或保證；
- (iii) 於任何或所有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的情況下，有關包銷商將盡力確保其促使之包銷股份之各認購人或分包銷商將為獨立於龍圖或其任何聯繫人及與龍圖或其任何聯繫人並非一致行動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以令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iv) 其將確保包銷股份之各認購人或分包銷商（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非一致行動人士，及與彼等並無關連；
- (v) 其將確保概無包銷股份之分包銷商（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連同其或其聯繫人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會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成為持有本公司表決權之10%或以上之股東；

- (vi) 其將確保概無包銷股份之認購人或分包銷商（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連同其或其聯繫人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會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成為持有本公司表決權之30%或以上之股東。

終止包銷協議

於下列情況下，包銷商有權於交收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聯合通知終止協議：

- (i) 兩名包銷商合理地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改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兩名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發生政治、軍事、財政、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屬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一部分與否）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以致影響地方證券市場，而兩名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民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行為、罷工或停工，而兩名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以及就本條而言之貨幣狀況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匯價掛鈎體系變動），而兩名包銷商全權認為導致進行供股變得不宜或不智。

倘於交收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前，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之任何保證遭任何嚴重違反，而有關重大違反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變得不宜或不智，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廢除包銷協議。任何有關聯合通知須由兩名包銷商於交收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前發出。

倘於交收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前包銷商發出上文所述任何有關聯合通知，包銷協議項下各訂約方之責任將告即時終止，惟包銷協議內有關終止之條款將維持全面生效及有效，且本公司須支付供股或與其有關之包銷佣金及其他成本、費用及開支（如有），但不包括與分包銷有關之分包銷費用及開支。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告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股份預期將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預期將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供股之條件獲全部達成之日（及交收日期結束）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任何人士如對其本身狀況或任何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預期時間表

供股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時間及日期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獲得參與供股資格之 最後時間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 釐定供股配額（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事件	時間及日期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接納時間.....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六時正
交收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公佈供股之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及 退款支票（如適用）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本公佈內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內所指之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可能獲本公司延期或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佈或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供股導致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及／或購回新股份／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所有供股股份 %	由合資格股東認購 股份數目	由合資格股東認購 %	概無供股股份由合資格股東 (龍圖除外)認購及所有未獲 承購股份由包銷商承購 股份數目	概無供股股份由合資格股東 (龍圖除外)認購及所有未獲 承購股份由包銷商承購 %
龍圖 (附註1)	71,800,000	16.65%	107,700,000	16.65%	187,592,494	29.00%
Keenlead Holdings Limited (建領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40,212,256	9.32%	60,318,384	9.32%	40,212,256	6.22%
Grand Wealth Asia Pacific Limited	38,942,965	9.03%	58,414,447	9.03%	38,942,965	6.02%
東方證券	0	0.00%	0	0.00%	99,831,063	15.43%
其他	280,291,893	65.00%	420,437,840	65.00%	280,291,893	43.33%
總計	<u>431,247,114</u>	<u>100.00%</u>	<u>646,870,671</u>	<u>100.00%</u>	<u>646,870,671</u>	<u>100.00%</u>

附註：

1. 龍圖已發行股本的65.8%、28.2%及6.0%乃由Ample Sleek Limited（「Ample Sleek」）、Sino Crest Ventures Limited（「Sino Crest」）及Asiabiz擁有。Ample Sleek乃由邵先生全資擁有，而Asiabiz已發行股本的逾30%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寧迪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龍圖持有之71,800,000股份受禁售期限制及由本公司指定之託管代理人保管。根據本公司、龍圖及邵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訂立之協議書，訂約方已協定託管代理人發放71,800,000股股份，以用於龍圖取得外部融資以參與供股，惟該等股份須於供股結束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協議書日期起計12個月後存回託管代理人處。
2. Keenlead Holdings Limited (建領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非執行董事馬曉玲小姐全資實益擁有。
3. 於本公佈日期，非執行董事郎世杰先生（「郎先生」）為啟茂投資有限公司（「啟茂」）、Equity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Equity Partner」）及世佳控股有限公司（「世佳」）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根據啟茂、Equity Partner、世佳及Asiabiz（作為賣方）、郎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收購東方信貸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啟茂、Equity Partner及世佳被視為分別於最高本金額為180,000,000港元（其中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85,401,768.19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中擁有40%、15%及39%的權益並可分別轉換為60,000,000股股份、22,500,000股股份及58,500,000股股份。因此，郎先生被視為透過啟茂、Equity Partner及世佳於合共141,000,000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本公佈日期，可換股票據受認沽期權所限，故啟茂、Equity Partner及世佳被視為分別於本公司擁有60,000,000股股份、22,500,000股股份及58,500,000股股份的淡倉。因此，郎先生被視為透過啟茂、Equity Partner及世佳於本公司擁有141,000,000股股份的淡倉。
5. 於本公佈日期，Asiabiz被視為擁有可換股票據之6%權益。於全數轉換該6%可換股票據（最高本金額180,000,000港元）時，Asiabiz將擁有9,000,000股股份。由於可換股票據受認沽期權所限，Asiabiz亦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9,000,000股股份的淡倉。
6. 為免生疑問，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無權就供股（包括本次供股）作出調整。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僅供說明用途，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供股之接納結果。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控股；(ii)工業用物業發展；(iii)一般貿易，包括金屬材料貿易；及(iv)於中國上海從事典當行業務。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其業務結構，加強管控體系，積極探索類金融領域業務模式創新，從而增強本集團競爭力和發展後勁，實現長期持續增長。目前，本集團已完成多項收購事項，董事認為此舉已促進本集團將其業務擴展至中國類金融領域，包括於中國上海的兩項典當行業務——於一家中國融資租賃提供商（「融資租賃公司」）的25%股權，其中本集團亦已獲授權隨時作出進一步注資（包括但不限於獲得融資租賃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50%以上股權及成為控股股東）；以及於一個中國網絡金融平台業務的45%權益。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本集團宣佈有條件收購兩間分別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香港公司（分別為「**第1類公司**」及「**第9類公司**」），董事認為該兩間公司將為本集團進軍香港證券及資產管理市場提供上佳機遇。放眼未來，本集團擬投入更多資源以擴大第1類公司及第9類公司業務的範圍及規模，可能覆蓋保證金融資、證券包銷及投資香港股市市場之一級及二級證券發行。本集團亦擬透過內生增長或本集團認為對第1類公司及第9類公司之業務有互補及協同效應的收購（例如財務諮詢服務、研究、股份融資及保險經紀），繼續於香港尋求機會發展其他金融服務相關業務。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最終收購目標。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Greater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以反映本公司現時的業務發展方向。

本集團一直積極擴大其業務，旨在提升其整體財務表現及為其股東帶來更多回報。鑑於近期的業務投資，董事會認為充實其財務資源以支持該等業務進一步發展及讓本公司有更充分準備利用日後出現的業務機會，對本集團而言為有利。董事會進一步認為，透過長期融資，尤其是以不會增加本集團融資成本的股本形式為本集團之長期發展提供資金屬較為審慎之舉。就此而言，經考慮多個可能集資途徑後，董事認為供股為最合適之方式，原因為：

- 供股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參與本公司股本基礎之擴大，及令合資格股東能依願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
- 供股有助於本公司為其進一步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需要充實及增強其股本基礎及融資資源，而不會為本集團增加重大融資成本。

鑑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供股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無意承購彼等享有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新股份／股份，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64.4百萬港元。本公司目前計劃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應用如下：

- 約200.0百萬港元用於擴大第1類公司及第9類公司之業務規模及範圍，以及於香港發展放債業務；
- 約30.0百萬港元用於發展位於香港之其他金融服務相關業務；
- 約150.0百萬港元用於進一步向融資租賃公司注資；
- 約50.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借貸；及
- 其餘約34.4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概要：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描述	所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一月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盡力基準， 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2.00港元配售59,969,422 股新股份	117百萬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 一月九日之公佈所披露，約 65%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 擴大典當行業務，及約35% 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及其他潛在投資。 本公司擬更改所得款項用 途，將約65%之所得款項淨 額用於擴大本集團之融資相 關業務及約35%之所得款項 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 金及其他潛在投資。	約65.625百萬港元已用作對融 資租賃公司25%股權的注資； 5.25百萬港元已用作收購第1類 公司及第9類公司的按金；21百 萬港元已用作營運資金及其餘 25.125百萬港元中的5.175百萬 港元將用於擴大本集團融資相 關業務及19.95百萬港元將用作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潛 在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由於供股不會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50%以上，故根據上市規則供股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亦會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惟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為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有關代價之最後時限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31）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最高本金額180,000,000港元之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其中85,401,768.19港元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轉換價為每股股份1.2港元（可予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關供股供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使用之額外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龍圖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全數配額及支付股款（誠如本公佈「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述）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即緊接包銷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龍圖」	指	龍圖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71,8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約16.65%
「邵先生」	指	邵永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非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方之股東，而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任何有關股東提呈供股實屬必要或權宜
「東方證券」	指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方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可棄權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或寄發供股章程予非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股章程」	指 載有供股詳情並將於寄發日期刊發及寄發予股東之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本公司與包銷商所協定之方式進行供股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預期釐定供股配額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供股」	指 按照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所限，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215,623,557股股份
「交收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即接納時間後第五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項下每股供股股份2.2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龍圖及東方證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包銷安排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179,723,557股供股股份，即所有供股股份（將配發予龍圖者除外）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以有效接納暫定配額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有效申請之方式承購之供股股份數目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邵永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於本公佈發出之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邵永華先生、陳寧迪先生及陳兆敏小姐；非執行董事馬曉玲小姐及郎世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炳榮先生、林瑞民先生及關基楚先生組成。